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 第 3 章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撮要

1. 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在一九六七年根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117 章)設立。英基營辦 15 間獲政府提供經常資助的小學及中學(在 2002-03 學年,所得資助總額為 2.99 億元,相當於英基收益的 29%)。此外,英基亦營辦 1 間沒有獲得這類資助的小學。

帳目審查

2. 審計署最近對英基進行了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涵蓋三大主題,分別是:(a)政府向英基提供的資助;(b)英基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以及(c)英基的學校行政。本報告所探討的是政府向英基提供的資助。

政府向英基學校及國際學校提供資助的檢討

3. **政府政策** 政府在《一九六五年教育政策白皮書》指出,應盡可能由政府資助學校去滿足以英文為教學語言的教育需求。一般而言,政府為這類教育提供的資助水平,應與提供給社會大多數人的相同。這項安排稱為平等資助原則。

4. **一九七九年及九五年就政府向英基學校提供資助的檢討**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在一九七九年及一九九五年就政府向英基提供的資助進行了兩次大型檢討,結果使政府向英基提供的每年經常資助,分別削減 4 萬元及 1,260 萬元。

5. **一九九五年就政府向國際學校提供資助的檢討**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教統局成立了一個檢討小組,檢討國際學校學額的

供應。檢討小組界定國際學校的定義為那些採用非本地課程，而且學生亦不會參加本地考試的學校。一九九五年十月，行政會議通過，政府不為國際學校提供經常資助的政策應維持不變。

6. **一九九九年就政府向英基學校提供資助的檢討** 一九九九年，教統局就政府向英基提供的資助進行了另一次檢討。教統局在這次檢討中發現，就提供的課程和學生組合而言，英基學校與其他國際學校並無分別，而政府向英基學校提供經常資助的做法，使英基學校與其他國際學校競爭時，獲得不公平的優勢。教統局建議，政府應分階段取消英基學校的經常資助，使英基學校在政府資助方面所得待遇與其他國際學校相同。自此，教統局便與英基就這事展開討論。

7. **英基學校與其他國際學校所得的政府資助的分別** 審計署注意到，英基學校所得的政府資助，遠較根據私立獨立學校計劃營辦的國際學校和其他非牟利國際學校所得的為多。在獲得政府資助的三類國際學校當中，只有英基學校獲得政府經常資助。在過去多年來，一些國際學校對於英基學校與其他國際學校所得的政府資助有所分別表示關注。

8. **國際學校數目及學生人數的轉變** 審計署注意到，在 1963-64 學年，95%的國際學校學生(六間官立學校的學生)接受政府經常資助。然而在 2003-04 學年，只有 40%的國際學校學生(15 間英基學校的學生)接受這類資助。在 2003-04 學年，大部分的國際學校學生(55%)都是在沒有獲得任何政府經常資助的非牟利學校就讀。

9. **英基學校收取的學費較低** 審計署注意到，在 2003-04 學年，英基學校收取的平均全年學費為 64,154 元，與本地其他八間規模最大的國際學校(以學生人數而言)的平均全年學費相比，為第二低。假如英基的學費計及政府提供經常資助的全數，估計其平均全年學費為 89,617 元，仍比三間本地國際學校低。

10. **英基的意見** 英基就審計署的意見作出回應時表示，對於政府單方面把英基學校界定為國際學校，以致影響英基獲得政府經常資助的權利，英基不能接受。英基支持保留政府向英基學校提供資助時所採用的平等資助原則。

11. *教統局的意見* 教統局就審計署的意見作出回應時表示，自一九九九年起，教統局一直與英基商討如何為政府與英基的關係定位，以便與現行政策配合，包括在國際學校之間重新營造公平的競爭環境。

12.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從速完成政府向英基學校提供資助的檢討。

凍結政府向英基學校提供的資助

13. 自 2000-01 學年開始，教統局採取臨時措施，把給予英基學校的按班資助額凍結在 1999-2000 學年的水平。二零零四年四月，教統局通知英基，由於財政緊絀，由 2004-05 學年開始，政府不會為英基現有班級數目水平以外的新增班級提供額外資助。*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假如無法在不久將來就英基資助安排的轉變作出定案，應就政府向英基提供經常資助所採取的臨時措施，尋求行政會議和立法會的批准。*

最近進行的實況調查

14. 二零零三年一月，教統局和英基成立了一個聯合研究小組進行實況調查，檢討英基的成本結構，以及找出可以節省資源的地方。截至是次帳目審查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結束時，有關調查仍未完成。教育統籌局局長曾表示，這項調查或許不會令政府向英基提供的資助出現轉變，但也可能會導致資助有所增減。*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如政府向英基提供經常資助的模式有所改變，應尋求行政會議和立法會的批准。*

當局的回應

15. 當局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